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烈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當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Heritage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當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斌先生；
「龐先生」	指	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
「曾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予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成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主席)

李斌先生(行政總裁)

戴菁女士

徐凱英先生

龐浩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6樓6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區天旂先生

周小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額外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52,307,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至多110,461,587股股份。此外，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至多55,230,79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鐵偉先生、李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的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發行人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予股東的文件(即本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由於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重選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曾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如下。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的當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李先生、龐先生及曾先生均符合提名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該等人士以供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進行，且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計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基於曾先生多年來的個人貢獻、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i)彼於財務管理及報告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及(ii)彼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並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亦已接獲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其任職期間，曾先生表現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i)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曾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將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如上所述，曾先生於其任期內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曾先生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的構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將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曾先生的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曾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也使董事會受益匪淺。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董事會推薦彼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仍為獨立人士及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專業技能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重新委任李先生及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李先生、龐先生及曾先生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提名討論及投票。彼等均已表示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意願。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上述要求。

建議修訂(對照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包括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包括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含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分別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8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合共 552,307,936 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5,230,793 股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發生者屆滿：(i)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日期；或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的資金中提撥。於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用於支付購回的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目中提撥。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按購回授權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該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262,5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4%。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52.82%。

董事認為，上述權益增加或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75	0.70
五月	0.80	0.69
六月	0.82	0.70
七月	0.80	0.69
八月	0.79	0.70
九月	0.75	0.71
十月	0.80	0.67
十一月	0.79	0.67
十二月	0.86	0.67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70	0.61
二月	0.66	0.58
三月	0.63	0.59
四月	0.69	0.60
五月	0.77	0.6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7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報價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李斌先生

李斌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總經理助理及保後管理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集成擔保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將更多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公司擔保業務的發展，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管系統。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集成擔保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已辭任本集團運營總監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佛山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佛山集成雲技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中國銀行佛山市分行工作，負責該行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專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貸款及信貸。彼於該行最後擔任銷售部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9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彼獲授予4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三年十月十六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及0.74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龐浩泉先生

龐浩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本集團附屬公司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龐先生為集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嘉納仕摩托車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銀河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龐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前海集成凱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自動化專業文憑。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龐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與本公司的其他控股股東(包括另外兩名董事)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於262,5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54%。彼亦獲授予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曾鴻基先生

曾鴻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財務管理及申報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在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多年工作經驗，目前在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公司)任財務長，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因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7%。彼獲授予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七日可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4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有變，修改後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的 <u>第三份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藉於 <b>2023年5月25日</b> <b>2024年6月28日</b>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u>第三份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 <b>2024年6月28日</b> <b>2023年5月25日</b>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 <u>2024年6月28日</u> <u>2023年5月25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p>												
1.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本細則中下列詞彙須作解釋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載的相同涵義；</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通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指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方式</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簽署</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交易法</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u>電子</u> 」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載的相同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u>指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u>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u>	「 <u>電子簽署</u> 」	<u>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 <u>電子交易法</u> 」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u>
詞彙	涵義												
「 <u>電子</u> 」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載的相同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u>指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出、傳播、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u>指向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u>												
「 <u>電子簽署</u> 」	<u>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 <u>電子交易法</u> 」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u>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p data-bbox="438 278 1385 406">「法規」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有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p> <p data-bbox="379 444 995 480">(g) 電子交易法第8部及第19(3)部並不適用。</p>
151.	<p data-bbox="379 502 1385 1155">董事會可為當前或於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亦可向慈善或為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p>
175.(a)	<p data-bbox="379 1189 1385 1364">董事會應不時促使本公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報告和文件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75.(b)	<p>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郵遞方式送遞或送交以<u>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的方式</u>寄予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合適人員。</p>
180.(A)	<p>(ii)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u>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u>，<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u>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p>
	<p>(a) <u>均可派遣專人或親身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送呈或留於上述地址；</u></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p>(d) 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上刊登廣告；</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根據細則第 180(A)(iv)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p> <p>(f) 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人士可於此查閱，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p> <p>(g) 透過向該人士發送或以該等其他方式在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該人士提供。</p>
	<p>(iii)</p> <p>(ii)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p> <p>(iv)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p><u>(v)</u></p> <p>(iii)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u>(vi)</u>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175(c)、183及184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或同時以英文版及中文版發出，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提供中文版予該股東。</p>
181.	<p>(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及未提供用以派發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有效電子聯絡方式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發出。</p>
182.	<p>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p> <p><u>(a)</u> 如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發，且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包(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寄後翌日發出。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投遞，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寄出，即可作為最終憑證；←</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p>(b) <u>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發佈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u></p>
	<p>(c) <u>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任何非寄件人可控制之傳送失誤，均不會引致所傳送之通知或文件失效。一份通告、文件或公佈倘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之網站上登載或發佈，則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上發佈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予股東，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或要求者；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予有關通告或文件。</u></p> <p>(d) <u>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概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送達或傳送。</u></p>

條文標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183.	本公司可透過 <u>電子通訊或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u> 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 <u>電子號碼或地址或地址或其他聯絡途徑</u> (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作出。
184.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 <u>轉讓、傳送</u> 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作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 <u>清盤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u> ，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 <u>清盤或其他事件</u> ，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或以細則第180A(ii)條所載方式透過 <u>電子通訊</u> 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 <u>(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u> 概被視為已於 <u>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u> 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在有關股東名下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 <u>送達或交付</u> 被視為已充分向其 <u>個人代表</u> 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或 <u>電子簽署</u> 方式簽署。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廣發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李斌先生；
  - (ii) 執行董事龐浩泉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上第2(a)段所述董事酬金；及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除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所述的批准將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d) 待以上(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e) 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日期；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以上第(a)段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且須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以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段授出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執行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6樓604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